公司代码:688249 公司简称:晶合集成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晶合集成	68824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才伟	曹宗野
电话	0551-62637000转612688	0551-62637000转612688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电子信箱	stock@nexchip.com.cn	stock@nexchip.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170,166,377.81	38,764,574,541.96	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37,668,407.06	13,124,156,593.71	74.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69,665,910.58	5,991,583,081.36	-5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10,155.81	2,628,678,857.71	-10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197,879.67	2,573,411,117.51	-10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82,383.33	5,151,799,697.48	-10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24.28	减少24.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1.75	-10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1.75	-101.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92	6.58	增加10.3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7,9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5	468,474,592	468,474,592	468,474,592	无	0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58	412,824,208	412,824,208	412,824,208	无	0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6.39	328,736,799	328,736,799	328,736,799	无	0
芙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88,014,118	88,014,118	88,014,118	无	0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7	39,606,354	39,606,354	39,606,354	无	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76	35,246,727	35,246,727	35,246,727	无	0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3,791,945	33,791,945	33,977,645	无	0
深圳市惠友富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2	26,404,236	26,404,236	26,404,236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兰璞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普通合伙)-合肥市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2	26,404,236	26,404,236	26,404,236	无	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7,602,824	17,602,824	17,602,824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合肥芯屏与合肥建投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61,351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006,135,157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8,055,216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9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00%;预留不超过2,006,135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1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全部有效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61,351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006,135,157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8,055,216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9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00%;预留不超过2,006,135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1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

非经股东会特别说明此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骨干员工(含子公司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0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4,096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9.74%。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骨干员工(含子公司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聘用、劳务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外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国内外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公司研发水平在行业内保持先进地位提供有力保障,使公司有能力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水平以及公司的国际市场地位。因此,对外籍员工实施激励是吸引与留住外籍员工的重要手段,体现了公司对于中外籍员工的平等政策;也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郑志成	中国台湾	高级管理人员	95.00	4.74%	0.05%
2	吴志楠	中国台湾	高级管理人员	80.00	3.99%	0.04%
小计				175.00	8.72%	0.09%
二、核心骨干员工(含子公司员工)						
核心骨干员工(计387人)				1,630.52	81.28%	0.81%
首次授予合计(计390人)				1,805.52	90.00%	0.90%
三、预留部分				200.61	10.00%	0.10%
合计				2,006.14	100.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拟授予权益的情况在公司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具体激励对象的确定名、职务信息将以公告另行披露。最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以经监事会核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准。

3.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转让已生效限制性股票时应保留不低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至任职或任期(期满且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合格后进行。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获得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5.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7.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归属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间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间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超出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期间,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不低于前1个交易日与前20、60个交易日均价之一的较高者的50%。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每股18.55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4.29%;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9.82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81%;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0.0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1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上市尚未满120个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董事会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10.07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二)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及业务人才是决定公司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近年来随着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如果由于薪酬原因,公司的关键人才大量流失,或者公司无法有效激励现有人才,亦或无法吸引优秀人才,公司可能发生相关人员队伍建设不足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造成不利影响,无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甚至也可能会面临更高的招聘及培训成本,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亟待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对核心人才的薪酬竞争力水平进行有效补充,以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人才竞争能力。

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在设置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目标,该目标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激励计划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以此为基础,本次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授予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授予:

(1)经净资产收益率(ROEWA)2022年度不低于2021年会计年度比较,为正;

(2)净利润增长率:2022年较2021年会计年度比较,不低于80%

(3)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2022年会计年度比较,不低于85%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若公司发生本激励计划变更情形,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进行归属,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0=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0=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0=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0=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当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意见。董事会应当在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作出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授予的日量参照股票期权模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2023年8月15日为估值基准进行预测算,估值模型的各参数取值及说明如下:

1.标的股价:18.56元/股(公司2023年8月15日收盘价,假设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2年、3年、4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64%、13.90%、15.3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2年、3年、4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2年期、3年期、4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全部有效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61,351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006,135,157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8,055,216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9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00%;预留不超过2,006,135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1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

非经股东会特别说明此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骨干员工(含子公司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0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4,096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9.74%。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骨干员工(含子公司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聘用、劳务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外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国内外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公司研发水平在行业内保持先进地位提供有力保障,使公司有能力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水平以及公司的国际市场地位。因此,对外籍员工实施激励是吸引与留住外籍员工的重要手段,体现了公司对于中外籍员工的平等政策;也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郑志成	中国台湾	高级管理人员	95.00	4.74%	0.05%
2	吴志楠	中国台湾	高级管理人员	80.00	3.99%	0.04%
小计				175.00	8.72%	0.09%
二、核心骨干员工(含子公司员工)						
核心骨干员工(计387人)				1,630.52	81.28%	0.81%
首次授予合计(计390人)				1,805.52	90.00%	0.90%
三、预留部分				200.61	10.00%	0.10%
合计				2,006.14	100.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拟授予权益的情况在公司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具体激励对象的确定名、职务信息将以公告另行披露。最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以经监事会核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准。

3.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转让已生效限制性股票时应保留不低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至任职或任期(期满且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合格后进行。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获得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5.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7.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